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2年3月14日以电子邮件、书面送达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书面发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2022年3月2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下称“本次会议”）在深圳以现场结合网络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谢春林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12名，实际出席董事12名。公司董事会秘书、监事会全体成员、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部分职能部门负责人现场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并同意提

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公司总经理 2021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发布的《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四、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发布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五、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并同意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2021 年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3,609,069,039.18 元（同一控制下合并调整后），其中实际应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2,956,208,725.42 元，母公司报表净利润 1,044,877,063.33 元，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按母公司净利润计提 10%的法定盈余公积 104,487,706.33 元；

2、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107,841,801 股，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1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为人民币 891,862,598.11 元（含税），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口径报告期实现的实际应归属招商轮船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17%。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实施。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张良、盛慕娴、吴树雄、权忠光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发布的《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11]。

七、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

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发布的《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八、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发布《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张良、盛慕娴、吴树雄、权忠光对《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九、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控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发布的《公司 2021 年度内控审计报告》。

十、《关于公司募集资金 2021 年度使用及存放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发布的《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12]号）。

公司独立董事张良、盛慕娴、吴树雄、权忠光对《关于公司募集

资金 2021 年度使用及存放情况专项报告》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一、关于公司 2022 年 5 月 1 日起一年内向境内外银行申请备用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从 2022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向境内外银行申请不超过 11.62 亿美元备用综合授信额度；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止向境内外银行申请不超过 2 亿美元备用综合授信额度。并授权公司总经理或其书面授权之人士代表公司与相关银行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关于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继续聘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负责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和内控审计等相关工作；聘用期限为一年，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2022 年度的审计费用拟不超过 395 万人民币。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张良、盛慕娴、吴树雄、权忠光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发布的《关于 2022 年度

继续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号）。

十三、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董事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预计 2022 年度公司与蛇口友联船厂及其下属公司发生船舶修理等关联交易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预计 2022 年度公司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发生的油品运输的关联交易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发生船用燃料油、润滑油采购的关联交易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预计 2022 年度公司与招商局海通贸易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发生物料备件供应及船用设备代理等交易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预计 2022 年度公司与深圳海顺海事服务有限公司发生船员管理或代理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预计 2022 年度公司与武汉海顺海事服务有限公司发生船员管理或代理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预计 2022 年度公司与中外运长航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发生货物运费及船舶租金、场地租费、船舶修理、港口使费和靠泊费，采购船用燃料油、润滑油、船员管理/代理费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预计 2022 年度公司与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发生货物运输及船舶出租等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预计 2022 年度公司与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发生场地租费、港口使费和靠泊费等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副董事长宋德星先生因担任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交通物流部/北京总部部长，董事赵耀铭先生因担任招商局集团安全监督管理部（应急管理部）部长，董事邓伟栋因担任招商局集团战略发展部/科技创新部部长，为关联董事，回避本议案中“预计 2022 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第 1 项、第 3 项、第 4 项、第 5 项、第 6 项、第 7 项、第 8 项，副董事长吴泊先生因担任关联方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董事钟富良先生因担任关联方联合石化副总经理回避表决本议案中“预计 2022 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第 2 项。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发布的《招商局能源运输

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号）。

公司独立董事张良、盛慕娴、吴树雄、权忠光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四、关于《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风险评估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副董事长宋德星先生因担任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交通物流部/北京总部部长，董事赵耀铭先生因担任招商局集团安全监督管理部（应急管理部）部长，董事邓伟栋先生因担任招商局集团战略发展部/科技创新部部长，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发布的《招商轮船关于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风险评估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张良、盛慕娴、吴树雄、权忠光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五、关于《公司与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关联存贷款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关于公司与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关联存贷款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副董事长宋德星先生因担任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交通物流部/北京总部部长，董事赵耀铭先生因担任招商局集团安全监督管理部（应急管理部）部长，董事邓伟栋先生因担任招商局集团战略发展部/科技创新部部长，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发布的《招商轮船关于公司与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关联存贷款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公司独立董事张良、盛慕娴、吴树雄、权忠光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六、关于授权向招商局慈善基金捐赠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 2022 年度在不超过 1000 万人民币的额度内向招商局慈善基金会捐赠，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与该基金会按照实际使用金额签署 2022 年度捐赠协议。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长谢春林先生因担任招商局慈善基金会有限公司理事、副董事长宋德星先生因担任招商局慈善基金会理事、董事赵耀铭先生因担任招商局集团安全监督管理部（应急管理部）部长，董事邓伟栋先生因担任招商局集团战略发展部/科技创新部部长，以上 4 名董事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张良、盛慕娴、吴树雄、权忠光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七、关于公司 2021 年合规管理体系建设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1 年合规管理体系建设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八、关于向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授权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 2022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期限内，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

1、为资产负债率 70% 以下的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承担新增的担保责任不超过 1.65 亿美元；

2、为资产负债率 70% 以上的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承担新增的担保责任不超过 5.385 亿美元。

上述授权额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在担保责任实际发生时，需履行详细对外披露的义务。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发布的《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对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15]号。

十九、关于聘任孙剑锋先生、胡斌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及徐挺惠先生担任公司高级顾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孙剑锋先生、胡斌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同本届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会同意聘任徐挺惠先生担任公司高级顾问。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张良、盛慕娴、吴树雄、权忠光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十、关于《进一步落实完善董事会职权实施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进一步落实完善董事会职权实施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二、关于公司组建 LNG 船队并新建 2+2 艘 LNG 船舶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

- 1、在香港设立 LNG 业务经营管理平台公司；
- 2、以确定船不超过 1.9 亿美元、选择船不超过 2.05 亿美元的单船净船价总共向大船重工订造 2+2 艘 17.5 万立方米常规 LNG 运输船舶。

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设立管理平台公司、项目谈判、签署相关协议等具体工作。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三、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年度事项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决定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适时发出会议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8 日

附件：

孙剑锋简历：出生于1972年7月，毕业于中央财政金融学院国际金融专业。1994年8月加入原中远集团，1994年8月至2007年7月期间历任原中远集团总公司及旗下公司证券部交易员、审计专员、投资经理、总裁办公室、行政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2007年7月至2016年11月任中远大唐航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6年12月加入招商局集团，历任广州海顺船务公司副总经理、招商局财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1月至2022年3月任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监察部副部长。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孙剑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胡斌简历：出生于1975年1月，毕业于大连海事大学海洋船舶驾驶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远洋船长。1998年加入广州海顺船务公司，历任实习生、驾助、

三副、二副、大副、船长。2011年转入海宏轮船（香港）有限公司从事航运管理工作，历任船员部主任、副总经理、总经理。2017年7月-至今任海宏轮船（香港）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2019年4月至2022年3月兼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胡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